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第三階段 有關「電影院服務」和「華語影片和合拍影片」 的具體承諾及實施細則

前言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簽署的《安排》補充協議二的規定，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內地根據該協議附件 2《內地向香港開放服務貿易的具體承諾的補充和修正二》，在視聽服務的「電影院服務」和「華語影片和合拍影片」兩方面進一步放寬香港服務提供者進入市場的條件。

電影院服務

2. 現時，香港服務提供者可在內地以獨資形式新建或改建電影院，經營電影放映業務。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投資電影院業務，須按《外商投資電影院暫行規定》的規定，設立從事電影放映業務的企業，註冊資本不少於 1,000 萬元人民幣，以及在一固定場所新建或改建一間電影院，從事電影放映業務。如投資另一所電影院，香港服務提供者須另外投資 1,000 萬元人民幣，設立另一間企業。

3. 第三階段《安排》對以上規定作出放寬，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的獨資公司，可在多個地點新建或改建多間電影院，經營電影放映業務，所需資本仍然為至少 1,000 萬元人民幣。

4. 實施上述有關電影院服務的具體承諾的細則如下：

- (一) 持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工業貿易署發出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公司，可通過擬提供服務的省或市外經貿主管部門，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辦理申請手續。
- (二) 經中國政府批准後，香港服務提供者須按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令第 21 號《外商投資電影院暫行規定》及令第 49 號《外商投資電影院暫行規定》的補充規定，設立獨資公司，在多個地點新建或改建多間電影院，經營電影放映業務。

華語影片和合拍影片

5. 現時，香港與內地合拍的影片可作為國產影片在內地發行放映，一般做法是合拍影片必須製作普通話版本(如以粵語攝製的電影，則須製備普通話版本)，才可送交內地有關當局審批。根據第三階段《安排》，合拍影片的粵語版本無須配上普通話對白，便可送交內地有關當局審批，通過後可在廣東省發行放映。

6. 實施上述有關合拍影片粵語版本發行放映的具體承諾的細則如下：
- (一) 香港公司須經內地合拍公司向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國家廣電總局)辦理合拍影片粵語版本的審查手續。
 - (二) 經國家廣電總局批准後，合拍影片粵語版本可經內地發行商在廣東省發行放映。
7. 現時，香港拍攝的華語影片經內地有關當局審查通過後，可不受配額限制在內地發行放映。香港製片商必須為以粵語攝製的香港影片製備普通話版本，才可送交內地有關當局審批。根據第三階段《安排》，假如電影是以粵語攝影，製片商可不必為影片製備普通話版本，便可送交內地有關當局審批，通過後由中國電影集團電影進出口公司統一進口，在廣東省發行放映。
8. 實施上述有關香港影片粵語版本發行放映的具體承諾的細則如下：
- (一) 持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工業貿易署發出的《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香港影片，由中國電影集團電影進出口公司統一進口，並由該公司向國家廣電總局辦理香港影片粵語版片的審查手續。電影進出口公司的聯絡人為吳敏女士(電話：6226 8023，傳真：6225 1044)。
 - (二) 經國家廣電總局通過後，香港影片粵語版本可在廣東省發行放映。
9. 現時，在香港拍攝的華語影片項目中，規定香港公司須擁有 75%以上的影片著作權。第三階段《安排》把香港公司須擁有的影片著作權減至 50%以上。
10. 實施上述有關香港影片在內地發行放映的具體承諾的細則如下：
- (一) 擁有 50%以上的影片著作權的香港公司，必須就該影片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工業貿易署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 (二) 取得證書後，該影片可不受進口配額限制，由中國電影集團電影進出口公司統一進口，並由該公司向國家廣電總局辦理審查手續，通過後在內地發行放映。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二零零六年一月